

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 300-F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508 巷 20 號
電 話：03-9606618 傳真：03-9606619
辦事處主任：周錫琦 連絡人：陳韻如
E-mail：Lc300f@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111)秘勳字第 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十大傑出獅友選拔辦法一式一份

主旨：新增十大傑出獅友選拔辦法評分項目，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十大傑出獅友為獅子會榮譽，為激勵獅友向心力及榮譽感，新增年度內分會推動台灣總會(MD300)及區辦事處之重點項目評分項目：

第 5 項第 8 小項：

(1)捐獻國際基金((LCIF)：每捐贈 LCIF 伍仟美元可得 2 分，最高 20 分。

(2)捐獻台灣基金((LCTF)：每捐贈 LCTF 台幣參萬元可得 1 分，最高 10 分。

(3)認購愛心傘：每捐贈 300 支可得 2 分，最高 16 分。

二、隨函檢附修改後之十大傑出獅友選拔辦法供參。

正本：分會會長、秘書

專區主席、分區主席

副本：前任總監、副總監、榮譽副總監、區行政幹部

總監

陳正勳

【附件】

國際獅子會 300F 區 2021-2022 年度十大傑出獅友選拔辦法(修 111.01.06)

一、選拔目的：「十大傑出獅友」為獅子會會員榮譽，透過選拔活動激勵獅友向心力及榮譽感。

二、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F 區十大傑出獅友選拔委員會。

三、推薦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四、選拔資格：

1. 分會獅齡滿一年又一天以上且曾擔任分會會長以上職務滿六個月又一天之正常會員。
2. 當年度內捐獻 LCIF 壹仟美元以上者。
3. 熱心出席獅子會各項會議及服務活動，重視獅子友誼，遵守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足為獅友表率，且年度內無負面爭議者。
4. 達最低審核標準者。評分項目積分達 70 分以上，傑出事蹟項目達四項以上。
5. 總監、前任總監、前總監、副總監、選拔委員會成員及曾獲本區十大傑出獅友表揚者均不得受推薦。

五、評分項目：

1. 個人年度內捐獻國際基金(LCIF)每壹仟美元得 10 分，最高 50 分。
2. 個人年度內註冊參加年會：
F 區年會(註冊得 5 分)、300 複合區年會(註冊得 5 分)、遠東年會(註冊得 5 分)、國際年會(註冊得 5 分)、每項年會親自出席者各得 2.5 分。最高得 30 分。
3. 推薦優秀社會人士入會，每推薦一人得 5 分。最高 30 分。
4. 參加區級以上各項研習(區幹部研習、分會幹部研習、各類領導成長研習...等)，全程參與者，每一項次得 2.5 分。最高得 20 分。
5. 協助本區推動各項區務活動及社會服務(服務社區以群眾為主，服務個人不予於計分、聯合社會服務分會採平均計算成績)著有成效，每項得 1 分，最高得 30 分。
- 6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受政府或媒體表揚，及參與國際友誼之交流，足為獅友楷模。最高得 20 分。
7. 輔導新會成立有功(導獅、輔導分會會長及呈報國際總會敘獎者)，每一新會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8. 年度內分會推動台灣總會(MD300)及區辦事處之重點項目：
 - (1)捐獻國際基金((LCIF)：每捐贈 LCIF 伍仟美元可得 2 分，最高 20 分。
 - (2)捐獻台灣基金((LCTF)：每捐贈 LCTF 台幣參萬元可得 1 分，最高 10 分。
 - (3)認購愛心傘：每捐贈 300 支可得 2 分，最高 16 分。

六、產生方式：

1. 每分會以推薦一人為限，需經該分會理事會通過，且經該分會會長及分區主席、專區主席簽署。
2. 推薦書及佐證資料(必須舉證否則不予計分)投寄總監辦事處(封面書寫十大傑出獅友推薦書)
3. 依得分排序錄取前 10 名表揚。
4. 如審核未達 10 名，則從缺不補。

七、評審：

由十大傑出獅友選拔委員會推薦，經總監內閣會議評定及理事會通過後確定之。

八、公佈：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由總監辦事處公佈傑出獅友入選名單。

九、表揚：

於總監交接典禮上隆重表揚，並刊登於東海岸獅訊及本區網站榮譽榜。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